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0號

原告 力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玲秀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本件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劉寶霞